

#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城北体育馆（成都市武术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城北体育馆（成都市武术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）跆拳道电子护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护具、接收器、电子脚套、打分器、电子护头、打分系统充电器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恒翔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。

日期：2021年7月14日。

